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为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截止2008年3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1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0783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详见2007年4月4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期限自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已届期满,董事会近日作出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为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炜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测试计算机软件、生产组装惠普公司转让的计算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普公司66.7%的股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普公司资产总额312,903,144.72元,负债总额202,858,423.52元,净资产110,044,721.20元,营业收入750,811,103.19元,净利润9,725,970.44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脑存储、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存储公司55%的股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存储公司资产总额71,523,503.98元,负债总额28,804,606.51元,净资产42,718,897.47元,营业收入178,515,270.29元,净利润11,743,751.93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准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专项除外)、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软件产品等。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创公司70%的股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创公司资产总额39,040,736.72元,负债总额26,185,461.42元,净资产12,855,275.30元,营业收入221,513,494.56元,净利润840,783.8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的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以及IT产品进出口代理服务。随着业务不断扩展,资金需求比较大,需向各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提出以下担保方案。

华东电脑为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以上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华东电脑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审议决定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3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1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0783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08-00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电脑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所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简称华东计算所)

●本次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数量为人民币6000万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止2008年3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1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0783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东电脑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所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华东电脑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华东计算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额度大于8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07年4月4日《上海证券报》)。担保期限自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已届期满,本公司董事会近日作出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8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华东计算所作出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的前提条件下,华东电脑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华东计算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的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担保事项时,华东计算所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华东计算所。

法定代表人:孙德炜。

成立日期:1958年。

业务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开办资金:4483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华东计算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2,22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东计算所资产总额1,753,445,368.56元,负债总额1,172,558,517.00元,净资产293,814,841.17元,营业收入2,510,579,058.74元,净利润35,235,906.14元。

长期以来,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所为支持本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每年度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左右。华东计算所主要为国防军工提供服务,需为各用户单位批量提供多品种的宇航计算机、加固型微机等产品,资金需求也较大。

为公平起见,同时也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双方通过协商,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06年起,双方互为提供担保。2007年华东电脑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华东计算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额度为大于8000万元。

实际2007年,华东电脑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4000万元,华东计算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6501万元人民币。由于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已届期满,同时,华东电脑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也会增加。故提议自2008年起双方继续互为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东电脑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所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在华东计算所作出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的前提条件下,华东电脑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华东计算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华东电脑董事会在上述互为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决定为华东计算所提供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担保事项时,华东计算所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5名关联董事没有参与表决,1名非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3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1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0783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华东电脑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所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关于华东电脑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所互为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05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源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0971 债券简称:恒源转债

转股代码:190971 转股简称:恒源转股

转股价格:50.88元

转股起止日:2008年3月24日至2012年9月24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恒源转债发行规模为4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50.88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本公司股本增加7,861,6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7%。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6,261,635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1%。

根据"恒源转债"赎回条款,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现将恒源转债相关事项及申请转股程序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恒源转债的持有者注意:

一、恒源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00万张;

3、债券期限:5年,自2007年9月24日起,至2012年9月24日止;

4、票面利率:第一年年利率1.5%,第二年年利率1.8%,第三年年利率2.1%,第四年年利率2.3%,第五年年利率2.5%。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上网发行日。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起止日期

自2008年3月24日起至2012年9月24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内,随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A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股票。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可转债余额部分,本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并加付该计息年度开始日至转股申请日的应计利息,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即2008年3月24日至2012年9月24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恒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恒源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减记(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加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本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

恒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88元。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当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k) / (1 + k);

派息: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Ak—D) / (1 + n + 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额。

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在本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中任意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会提议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与回售

1、赎回

提前赎回: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本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有关赎回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

2、回售

(1)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特别回售权。

有关回售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恒源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07年9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7-3986224

传真:0557-3986565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5500万元人民币信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德市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1000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15114.82万元

负债:4781.37万元

净资产:10333.45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6263.48万元

利润总额:181.31万元

净利润:181.31万元

资产负债率:31.63%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控股98.10%、间接控股1.9%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5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为本公司控股直接控股98.10%、间接控股1.9%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国际高端市场,市场前景看好。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仅为对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如包括本次担保的公告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的2006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7.4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 2008-005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参与通讯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8.1%的股权,间接持有1.9%的股权),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德人民中路支行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信贷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由本公司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信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向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7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3、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

以上三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08-2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税前):每1股派0.10元

●现金分红(税后):每1股派0.09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10股

●股权登记日: 2008年3月21日

●除息(除权)日:2008年3月2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8年3月12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分配方案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7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1日;

2、除息(除权)日:2008年3月2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3月2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28日

四、分红转增发放对象

截至2008年3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4、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迪马股份(600565)"股东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116,064,000	116,064,000	232,12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83,936,000	83,936,000	167,872,000
股份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七、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2007年每股收益为0.32元。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 真:023-89021878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08-2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接公司股东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动力")通知,江淮动力于2008年3月10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3月18日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华泰稳本增利")三只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本公司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不同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如下:

(1)在友邦华泰盛世中国(460001)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460002)之间进行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

(2)由友邦华泰盛世中国(460001)或者友邦华泰积极成长(460002)转出至友邦华泰稳本增利B(460003)时,转换费率为0;

(3) 由友邦华泰稳本增利B (460003) 转出至友邦华泰盛世中国(460001)或者友邦华泰积极成长(460002)时,转换费率为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差额。

上述三只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M)	友邦华泰稳本增利B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
M < 50万	0	1.5%
50万≤M < 100万	0	1.2%
100万≤M < 200万	0	1%
200万≤M < 500万	0	0.6%
M≥500万	0	1000元/次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入金额/(1+ 转换费率)×转换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四舍五入,具体计算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的为准。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aig-huatai.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三月十八日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3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2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7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2月18日起至2008年3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3月17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3月17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tfund.com;

2、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3、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江南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联合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